（上接B369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19,754.75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9,754.75万张，发行价格100元/张，共计募集资金219,754.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17.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7,337.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路演推介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61.9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6,575.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8］7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6,575.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056.94
	利息收入净额	B2	5,030.5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22.44
	利息收入净额	C2	3,431.1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779.3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461.7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9,257.81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F	189,257.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存有14个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3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均已全部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简称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 注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中心	农业银行	19925101040028993	−	已注销
			19925101040029009	−	已注销
			19925101040029041	−	已注销
			19925101040029066	−	已注销
			19925101040029058	−	已注销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中心	农业银行	19925101040028993000000001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浦发银行	94140078801800000259	−	已注销
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营业中心	农业银行	19925101040029009000000001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兴业银行	356580100100150656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中信银行	811080101448110801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中国银行	405245700669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工商银行	1207041119200373776	−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商银行	3450020010120100155983	−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华夏银行	14452000000100187	−	已注销
小 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498.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1.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94,100.00	
2.大数据加工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35,386.00	169.77
3.数字化广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7,494.00	323.77
4.收购上海漫酷15%股权及支付前期尾款	20,706.75	20,706.75
5.泵（电机）智能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62,068.00	4,298.34
合 计	219,754.75	25,498.60

上述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4277号）。经公司2018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498.60万元。

3. 募集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3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经济不景气、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更改实施“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大数据加工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广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及“泵(电机)智能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3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实际于2020年3月24日开始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89,257.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 以闲置募集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利欧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驶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一年有效期到期后，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有效期延长一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赎回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余额；2020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为3,402.81万元；2020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及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9/3/14	2020/3/14	854.39	是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9/4/18	2020/4/18	173.03	是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4/18	2020/4/18	216.28	是
民泰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19/7/5	2020/7/4	456.28	是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19/7/10	2020/7/10	1,051.18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0/10	2020/1/8	92.47	是
民泰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10/23	2020/10/23	380.69	是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12/4	2020/3/4	11.87	是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12/24	2020/3/24	31.14	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0/1/9	2020/4/9	93.49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0/1/21	2020/2/20	20.59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0/2/21	2020/3/23	21.40	是
期末已赎回理财产品小计		120,000.00			3,402.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575.47[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796.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79.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0,796.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4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是	94,100.00	987.14		987.14	100.00				是[注2]
2. 大数据加工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386.00	1,486.73		1,486.73	100.00				是[注3]
3. 数字化广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是	7,494.00	869.70		869.70	100.00				是[注4]
4. 收购上海漫酷15%股权及支付前期尾款	否	20,706.75	20,706.75		20,706.7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泵（电机）智能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是	62,068.00	11,729.06	722.44	11,729.06	100.00				是[注5]
合计		219,754.75	35,779.38	722.44	35,779.38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注2][注3][注4][注5]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该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包含坐扣和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2]因5G、区块链等技术大幅度减少对数据机房的依赖、公司自身研发成果减少对计算资源硬件技术需求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公司已于本年度终止该募投项目

[注3]因互联网行业对用户数据采集的合规性要求被大大提高、本项目的投资预算优先用于合规、安全的数据采集和加工应用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公司已于本年度终止该募投项目

[注4]因市场需求的萎缩和“大数据加工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的滞后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公司已于本年度终止该募投项目

[注5]因公司通过采购性价比较高的国产设备代替进口设备以有效降低设备成本、通过生产线升级改造增强生产线自动化程度以及经济不景气、目前设备完全满足公司生产需要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投资进度不达预期，公司已于本年度终止该募投项目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91,609.85	91,609.85	91,609.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大数据加工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33,334.07	33,334.07	33,334.0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数字化广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6,504.60	6,504.60	6,504.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泵（电机）智能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49,347.57	49,347.57	49,347.5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180,796.09	180,796.09	180,796.0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0年3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经济不景气、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更改实施“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大数据加工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数字化广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及“泵(电机)智能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3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44,877,216.96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48,485,526.81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迹象信息需将其持有的45,779,220股公司股份交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因迹象信息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请求。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了《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2021）沪贸仲裁字第0132号】，裁决迹象信息向公司交付45,779,220股公司股份，并协助公司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因此，迹象信息持有的45,779,220股公司股份不享有本次股利分配的权利。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的战略规划，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54,804,205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45,779,220股（迹象信息需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45,779,220股），即6,709,024,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未出现超额分配情况。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等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而确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彩琴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17年	利欧股份（002131），银都股份（603277），恒生电子（600570）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志清	2013年	2011年	2011年	2018年	利欧股份（002131）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永利	1995年	1994年	1995年	2019年	中京电子（002579），华凯创意（300592），开元教育（300338）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多轮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于2021年4月17日提交本人审议，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几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公正、专业，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合法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1-03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该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投资理财，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4、投资期限：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水平，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度，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利欧浙泵”）、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湖南泵业”））拟向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控制的企业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环境”）、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欧环保”）、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利欧新材料”）、浙江利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水务科技”））销售和采购产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相荣和王壮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交易额上限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	利欧控股及下属子公司	包括泵、配件等产品及其他零星物资、劳务，厂房出租	市场定价	3,000	71.30	673.93【注】
向关联人采购		包括供水系统、配件等产品及其他零星物资、劳务	市场定价	3,000	0	3,127.74【注】

注：上述金额未超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浙江利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利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1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楼村利欧路2号

注册资本：10,369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水处理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变频供水系统设备及配件设计、安装；变频供水系统设备及配件、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污水提升设备、隔油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水务科技总资产53,285,407.37元，净资产−3,146,285.74元。2020年，水务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2,533,390.9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9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注册资本：10,369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85.00%

经营范围：变频供水系统设备及配件、智能无负压供水系统设备及配件、真空设备、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自动化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设备、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其他通用设备、电子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土木工程建筑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日用品、仪器仪表、玻璃纤维制品、管道、阀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利欧环境总资产110,170,408.73元，净资产150,963.06元。2020年，利欧环境实现营业收入42,462,458.02元，净利润−1,065,475.99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4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2号

注册资本：10,369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9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利欧环保总资产245,637,420.81元，净资产−3,644,257.90元。2020年，利欧环保实现营业收入20,462,459.55元，净利润−15,192,494.63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2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85.00%

经营范围：环保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膜材料研发、销售；膜材料及膜组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利欧新材料总资产4,833,618.35元，净资产3,838,217.32元。2020年，利欧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3,309,734.51元，净利润3,602,208.2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